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暫字第176號

聲請人 甲○○

非訟代理人 呂秋蘊律師

相對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非調字第54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家非調字第544號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撤回聲請、裁判確定、和解或調解成立以前，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之就學處所，相對人應配合協助辦理戶籍遷移事宜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2年2月3日離婚，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、丁○○親權由兩造共同任之，由聲請人擔任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主要照顧者，由相對人擔任未成年子女丁○○主要照顧者。嗣相對人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，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，本院於113年8月29日裁定准許，相對人惡意撤回本案，致上開暫時處分裁定失所附麗。又相對人拒不配合協助辦理未成年子女丙○○戶籍遷移事宜，自113年10月18日惡意阻撓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丁○○會面交往。為此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；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暫時處分，非有立即核發，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，不得核發，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亦有明文。衡諸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，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

01 前之緊急狀況，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，
02 是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由，應
03 由聲請暫時處分之人，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
05 對無訛，足認聲請人業已釋明本案請求原因。次查，聲請人
06 主張相對人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，聲請人
07 聲請暫時處分，本院於113年8月29日裁定准許，相對人惡意
08 撤回本案，致上開暫時處分裁定失所附麗等語，有本院113
09 年度家暫字第136號裁定為憑，顯見本件有就學籍、戶籍為
10 暫時處分之急迫性與必要性。至聲請人聲請就會面交往方式
11 為暫時處分等語，考量兩造於離婚協議時就兩造所生未成年
12 子女丙○○、丁○○會面交往方式有所約定，而本件暫時處
13 分並未變更兩造同住照顧之方式，故兩造本應基於合作父母
14 原則，依上開協議所約定之方式與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、丁○
15 ○會面交往，尚無另為會面交往暫時處分之必要性，附此敘
16 明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聲請暫時
17 處分等語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20 家事法庭 法官 溫宗玲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3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25 書記官 黃郁庭